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553号

申请人：周坤，男，汉族，1987年1月4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黄梅县。

委托代理人：邹山营，男，广东开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一线展示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801房。

法定代表人：朱文儿，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甘树勇，男，广东展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周坤与被申请人广州一线展示设计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坤及其委托代理人邹山营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甘树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的工资 26942.53 元以及 2022 年的提成 32172.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124824.79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4043.12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购买社保经济补偿 17021.56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鉴于疫情及封控措施影响给我单位经营所带来的巨大影响，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与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中旬当面进行沟通，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双方转为纯提成的合作关系，故我单位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与申请人属于合作关系；二、因双方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为合作关系，故我单位不具有需向申请人支付该期间劳动报酬的义务；我单位根据扣除完税费、发包价格、平台费用等全部成本后每个项目的净利润，结合申请人于每个项目中的参与程度比例，申请人 2022 年的项目提成金额应为 7554.7 元；三、我单位仅需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68045 元；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诉请已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因我单位与申请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属于合作关系，故我单位无需支付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四、我单位与申请人经充分沟通同意后于2022年10月31日终止双方的劳动关系，故双方劳动关系并非如申请人诉称的因我单位单方变相违法解除，且申请人也无证据证实我单位存在单方向其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退一步讲，即使认定双方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但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亦可知，系申请人主动提出辞职；五、申请人一方面诉称我单位变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而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另一方面又诉称我单位未为其购买社保被迫离职而主张经济补偿金，两者既非客观事实又相互矛盾，并无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综上，除我单位确认的仲裁请求外，申请人其余仲裁请求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问题。申请人于2022年1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工程经理，工资标准为8000元/月，另有提成，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离职时间为2023年2月8日，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双方的劳动关系已于2022年10月31日终止，并从2022年11月1日起转为合作关系。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1. 证人证言，显示证人钟某、李某称申请人从2022年11月起与被申请人转为合作关系；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

请人就提成发放问题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沟通。申请人对证人证言不予确认，对微信聊天记录予以确认，并认为上述证据均无法证明被申请人的主张。另查，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2022年10月曾向其提出变更薪酬结构为纯提成、无底薪的模式，被申请人之后也是按照新的薪酬方案发放工资；申请人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的工资为8000元/月。本委认为，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直接反映出双方已就自2022年11月1日转为合作关系达成共识，故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第二，即使申请人同意变更薪酬结构模式为纯提成、无底薪，亦不能据此推定申请人系默认双方从劳动关系转为合作关系。第三，被申请人无其他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该期间为合作关系的事实，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认定该期间亦属于劳动关系，并确认双方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对变更薪酬结构的主张提出过异议，且该变更亦已经实际履行超过一个月，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原薪酬标准支付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工资的仲裁请求，理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被申请人2022年11月8日至2022

年12月15日因疫情原因停工。现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自申请人2022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8日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并视为双方已于2023年1月9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即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2月9日、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4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者中断之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已经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本委亦不予支持。鉴于双倍工资中加倍支付的工资具有惩罚性质，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属不可抗力，存在劳资双方无法在该期间行使签订劳动合同权利义务的客观情形，而且用人单位在承受疫情带来的经济性冲击的同时仍需承担员工在疫情期间的待遇发放，从平衡劳资双方的根本利益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角度考量，按照公平合理的法律原则，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复工期间应不作加倍支付的惩罚性处理。因此，对申请人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的工资待遇，本委不予纳入双倍工资计算范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1月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68000元(8000元×0.5个月+8000元×8个月)。

三、关于提成问题。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2022年12月10日通过微信向申请人转账款项8000元；申请人在职期间所涉项目客户签单总额、工程价格、其他费用以及计提比例如下：**东港**签单总额为397500元、工程价格220000元、其他费用68000元、计提比例为5%又40%；**阳光行动**签单总额为110000元、工程价格65387.5元、其他费用13000元、计提比例为5%又30%；**明禾吉利**签单总额为200000元、工程价格115000元、其他费用30000元、计提比例为5%；**华诺**签单总额为450000元、工程价格340000元、其他费用64098.8元（不含发票成本）、计提比例为5%又50%；**卓铭**签单总额为156000元、工程价格75000元、其他费用3792元（不含发票成本）、计提比例为5%又50%；**金虎**签单总额为280000元、工程价格112000元、其他费用25117元（不含发票成本）、计提比例为5%又20%；**福乐阁**签单总额为86000元、工程价格38000元、其他费用15129元（不含发票成本）、计提比例为5%；**南航**签单总额为98000元、工程价格60000元、其他费用15002元（不含发票成本）、计提比例为5%；**美拓**签单总额为280000元、工程价格156000元、其他费用14000元、计提比例为5%；**全友**签单总额为230000元、工程价格42000元、其他费用18000元、计提比例为5%。双方

确认**论坛**项目提成为 2500 元且申请人在职期间所涉项目提成按照利润进行核算。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所参与项目的利润系根据其单位提交的提成结算表中**签单总额-工程价格-其他费用**（包含**发票成本、业务居间费用、设计费、展馆费用、保险、灯具、植物、现场物料、加班、证件费、报销费**）-平台提点进行核算，其中**中华诺、卓铭、金虎、福乐阁、南航**的**发票成本**分别为 40500 元、4680 元、25200 元、7740 元、8820 元；**中熙（辉腾）**项目的款项尚未结清，故该项目的提成不予发放；**美拓**项目产生的**客户扣款 15000 元**也应在核算利润时扣除；**全友**项目产生的**140000 元业务居间费**也应在核算利润时扣除。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上述项目的扣款及居间费的情况：1. “一线财务部”微信群聊天记录、“一线大怡”与“YOYO”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一线大怡”在微信群中告知朱文儿**美拓**少了 15000 元，以及同时通过私聊告知“YOYO”**美拓**客户扣款 15000 元等内容；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全友快闪-杨某”告知朱文儿将剩下的款项转至其名下的**农业银行**账户以及朱文儿告知“YOYO”其账户**进账 230000 元**，要转 140000 元给其他合作公司，其单位只享有 90000 元；3. 交易明细，显示朱文儿通过**银行转账**向对方户名“杨某”转账 140000 元。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对项目利润需要扣除平台提点亦不予确认，同时主张**实际发票成本**应以**签单总额-工程价格**作为计算依据，因为被申请人会在上述项目签订合同后以**低于合同价的承包价**将

大部分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第三方也会向被申请人开具进项发票，该进项发票可以与被申请人向客户开具的销项发票相互抵扣；被申请人以中熙（辉腾）项目未回款为由扣发该项目的提成，没有依据，并主张该项目的利润为 280000 元，计提比例为 5%，提成为 14000 元；申请人还主张全友项目利润为 70000 元，计提比例为 5%，提成为 3500 元。另查，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华诺、金虎、南航项目的税率均为 6%；被申请人确认工程价格即为工程发包价格。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就项目利润核算需要扣除平台提点的主张已协商一致，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该主张，不予采纳。**第二**，被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佐证聊天记录中关于美拓、全友项目客户扣款及业务居间费的款项性质，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被申请人的该主张，亦不予采纳；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全友项目提成 3500 元，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第三**，工资系劳动者通过提供自身劳动力而换取的对价报酬，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的前提系劳动者已经付出了实质劳动。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提成亦属工资范畴，故用人单位应按照约定支付劳动者提成，不得拖欠或者克扣。本案中，申请人已经付出自身劳动力并完成其工作内容，被申请人理应依法支付申请人提成。现被申请人以中熙（辉腾）项目未回款为由拒发申请人该项目

的提成，明显限制了申请人依法获得工资的权利，该做法于法无据，本委不予认可；鉴于申请人已经举证证明中熙（辉腾）项目的利润、计提比例以及提成数额，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该项目提成 14000 元。**第四**，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相关证据拟证明卓铭、福乐阁项目的发票成本，故本委对被申请人扣除上述项目的发票成本的主张，不予采纳；结合增值税的纳税方式与被申请人将华诺、金虎、南航项目发包给第三方的情况，本委认为应按该三个项目的签单总额减去工程价格的差额即 110000 元、168000 元、38000 元作为纳税数额核算申请人发票成本，即华诺、金虎、南航的发票成本依次为 6600 元、10080 元、2280 元；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南航项目提成 1149.9 元，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提成 38052.17 元，鉴于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 8000 元，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提成 30052.17 元（38052.17 元-8000 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保等为由向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保。本委认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之一，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9277.47 元[（8000 元×9

个月+30052.17元)÷11个月×1个月];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仲裁请求, 事实依据不足, 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1月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680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提成30052.17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9277.47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